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18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江北片区两区同建群众文化体育 中心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江北片区两区同建群众文化体育中心工程（土建部分）概算的函》（潼城投司函〔2019〕9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35号文件批准，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江北片区两区同建群众文化体育中心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48-01-022944。

三、建设地点：潼南金福新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舒红福。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约 10918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5 万 m²。实施内容包括：土石方平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运动中心、恐龙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商业、地下车库等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79951.51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76244.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667.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945.7 万元，预备费 3630.68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九、建设工期：3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8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